**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輔系、跨校雙主修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　　號 |  | 姓　　名 |  |
| 就讀學系 |  | 班別／年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申請單位 | * 中央大學　**□**陽明交通大學 **□**政治大學
 |
| 學系名稱： |
| 申請項目 | * 跨校輔系　**□**跨校雙主修
 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繳交文件 | * 中文歷年成績單 **□**其他規定資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
申請人簽名：

|  |
| --- |
| **簽核流程** |
| **辦理單位** | **辦理內容/簽章** |
| 清華大學主修學系 | 是否同意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/雙主修：□ 同意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
| 清華大學註冊組 | 1. 申請表件：□ 齊全　□ 有缺件
2. 申請資格：□ 符合　□ 不符合
 |
| 承辦人 | 組 長 |
|  |  |

**申請說明：**

1.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公告時間辦理申請。
2. 申請者應檢附本表、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其他規定之資料供審查。按照公告時間彙整申請件後，發函送至相關學校審查。
3. 審查結果由註冊組公告於註冊組網頁，請申請學生於公告時間自行至註冊組網頁查詢。
4. 申請修讀後，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學分，欲放棄加修逕以主修系畢業者，請填「放棄台灣聯大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」洽註冊組辦理。
5. 修滿規定學分後，請填寫「台灣聯大跨校修讀雙主修畢業資格審查表」、「台灣聯大跨校修讀輔系畢業資格審查表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依表單所列程序審核後，送註冊組彙整並發函至相關學校審查，憑此於畢業時製發證書。
6. 相關規定請參考台灣聯大跨校修讀輔系辦法/雙主修辦法。